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冠电气”）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由董事长徐海江先生召集，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6月21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

2、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8年6月25日9时在公司综合楼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形式召开。

3、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

4、本次董事会由董事侯大艳主持，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董事会。

5、会议的召开、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的全资二级子公司南京能瑞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1,000万元、拟向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3,000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辽源鸿图锂电隔膜科技有限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源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5,000万元、拟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5000万元，上述子公司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共计14,000万元，授信额度

有效期限均为一年，拟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授信日期、金额及担保期限等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该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25 日